

证券代码: 300158

证券简称: 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: 2023-018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东制药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-22,504.77 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6,053.90 万元，减 2022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 277,423.56 万元（含税），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,125.57 万元。合并报表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1,560.62 万元。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截止 2022 年期末，公司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

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；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